

竞价函

因本十二局西部公司寻乌抽蓄项目施工需要，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全站仪采购，请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报价响应文件。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徕卡全站仪	TZ08 1" R1000	台	1	

二、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报价方式为逆向竞价，在竞价过程中可能出现多轮竞价，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且资格条件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为全站仪以及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为采购人提供设备至交货地点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费、售后服务、运输费、检验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供方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

2、交货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交货，或报价人更短交货时间。（若有其他优惠，请单独列出）

3、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35 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质保期：自本标的物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质保期的约定，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本次要求报价人具备以下条件，若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若是代理商参加报价的，还需提供生产企业的销售授权文件及资质文件。生产企业与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报价。

6.2 报价人应具有类似供货业绩，需提供 2024-2026 年徕卡全站仪销售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及相应发票清晰扫描件）。

6.3 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4 报价人应自行编制一份完整的 PDF 版本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采购文件进行报价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7、报价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8、成交确定原则：为保障生产需要，按照以下先后因素确定成

交供应商：

8.1 所提供产品的原材料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承诺等因素是否能够适应施工现场环境；

8.2 交货时限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3 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产品的服务承诺及价格最优的供货商成交。

8.4 本次采购根据质量、服务承诺及报价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人。

8.5 优惠条件：由报价人在报价单中列出。

三、联系方式

报价人提供供货方案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经营管理部

采购联系人：徐先生 18108079606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28-8335058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